

許長廳廳育教有江浙呈學中級初都仙立私雲縉

考備示批辦擬由事

為呈送第九班畢業生李章林等四十三名成績暨證書祈
鑒核備案并准驗印由

附

如

文

件

呈

字第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刻

收文 字第 號

23

案奉

鈞廳訓令教字第二三三五號畧開

現在開學各校之畢業考試，由廳派員監試，其命題，監試彌封等手續，均由監試員會同校長督率各教員參照各項會考規章，嚴密辦理。

等因；奉此，本校遵於前月十三日會同教職員，嚴密舉行畢業改試，至二十日考試完竣，查核成績所有李章林等四十三名，尚屬及格，理合繕具畢業成績表二份，畢業證書四十三張，備文送請鑒核存轉，并懇將證書迅予驗印發還，以便給領，實為公便。

呈施陳壽，楊壽暉，黃明喜三名，緣因當時造送應行畢業生簡

表書寫漏列，合併陳明。

謹呈

浙江省教育廳廳長許

附畢業生成績表二份

證書四十三張

縉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校長藍

臺

中華民國



月

日